

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长垣市农村小型基础
设施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全称）：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监理人（乙方全称）：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长垣市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长垣市境内。
3. 工程规模：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长垣市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两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3640112.24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冯静，身份证号码：410728198901163024，

注册号： 41021269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按工程总中标价的 0.92% 计取监理费用，大写叁万叁仟肆佰捌拾玖元整 (¥33489)。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随施工工期，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始，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止（共 2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 订立地点： 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委托人执 肆 份，监理人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6 号

东 2 单元 81 号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728MB1E21973B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MA3X8N7W5H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农商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帐 号： 26100001300000368

帐 号： 69738021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仅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通用条件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工程设计文件，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依法签订的合同、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件。

2.3.2 为保证施工质量及安全，开工后总监、总监代表每月驻施工现场不低于 24 天，每人每缺一天扣除监理费 5000 元；所报监理部其他成员每发现脱岗一人次扣 2000 元监理费。监理部成员每月驻场低于 18 天时招标人有终止合同另选监理人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

管理条例》的法定职责。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发生时与业主代表协调解决。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月报、分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总结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适时提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但最多不超过正常工作酬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工程量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长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
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另行协商。

9. 补充条款

专用条件未尽事宜，按通用条件执行。